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464號

債 權 人 廣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啟恒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